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44.1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分红,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求,与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5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和拟核销的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存货的会计处理,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规,同意本议案审议的坏账核销和减值准备计提。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现在位于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无法满足研发和仓储等

办公需求，拟租赁海王药业的房产用作研发和仓储之用确属日常运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有效。同时，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周边房屋数据及了解市场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租赁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表示同意。

七、关于高管退休及调整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部分高管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任高管职务，属于正常的人事退休事项。公司出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在部分高管退休的前提下，调整现有经营管理组织架构，不再设置副总裁职务，是出于提高公司决策运营效率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八、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沈大凯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大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董事局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任克雷、李罗力、詹伟哉

2016 年 4 月 22 日